《铜川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情况汇报

市财政局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铜川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起草过程

市财政局首先会同市卫健委对全市医疗卫生领域现行政策进行全面摸底统计，通过测算分析、深入研究，提出《方案》初稿，先后征求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区县财政局7家单位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6条，采纳2条，未采纳4条，未采纳建议一是印台区财政局及王益区财政局提出的“因区县财力困难，建议设定分担比例时，向区县倾斜”，因本次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市、区县财力以及中省补助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出的意见，因此未采纳。二是耀州区财政局提出的“将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分担比例修改为：剔除省级补助后，市、县、个人按4:3:3比例分担”。鉴于铜川市卫计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健康扶贫相关政策的通知》（铜卫发〔2018〕88号）对个人缴费分担比例已明确省、市、县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45元、45元、60元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个人负担，因此未予采纳。三是耀州区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鉴于共同分担政策的完整性，执行时间应与省政策保持一致，因此未采纳。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六部分。

第一部分：公共卫生方面。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定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地方负担和省级实施项目部分，2019年起省对市县以2018年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5:5分担，市县分担部分,市与区县按照5:5分担。二是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确定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人均补助标准，省与市县按照6:4分担，市县分担部分市与区县按照5:5分担。三是免费预防性健康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四是市域重大传染病防治保障事项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

第二部分：医疗保障方面。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从2019年起省对市县以2018年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5:5分担，市县负担部分市与区县按照5:5分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45元、45元、60元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个人负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筹资标准，省、市、县按照3:3:4比例分担。二是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医疗救助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市级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区县财力状况及中省补助等因素对区县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按照隶属关系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三部分：计划生育方面。一是国家计划生育项目。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地方负担和省级提高标准部分，从2019年起省对市县以2018年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5:5分担，市县分担部分市与区县按照5:5分担。二是其他计划生育项目。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贴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全市任务及省级补助等因素，市与区县按照5:5分担。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补助标准及区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市与区县按照5：5分担。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母亲健康工程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市级财政根据任务需求、省级补助、绩效考核等因素对区县予以补助。

第四部分：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按照隶属关系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二是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3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三是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主要包括中省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事项，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事项，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事项。另外确定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区县政府按规定在确保中、省、市政策全部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在标准之上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的，增支部分由区县财政负担。区县标准高于中省基础及市级标准或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上报省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强调了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相关改革，落实支出责任，加快完善制度4方面措施要求。

第六部分：实施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与省政策保持一致）。

以上内容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建议《方案》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